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审核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李志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袁毅先生（非执行董事）、罗文达（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会成员均为具备财务、金融、法律等专业背景及相关执业经验人士，符合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资格。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监察公司内外部审计及财务汇报程序、负责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内外部审计保持良好沟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委员会会议

2020年度，审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委员全部出席。

（二）年度主要工作

1. 协调及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2020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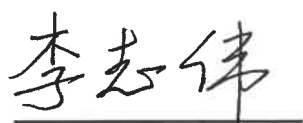
议；与审计师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对聘任2020年度审计师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报告期内分别完成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阅。

三、总体评价

2020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尽责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李志伟



袁毅



罗文达